**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在職人員**

**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人姓名 |  |
| 二、申請身分 | □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，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，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。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，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。 |
| 三、任職幼兒園名稱 |  |
| 四、修習學校校名 |  |
| 五、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 |  |
| 六、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 |  |
| 七、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 |  |
| 八、申請補助當學期，成績達80分以上科目之學分數 |  |

**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（請逐一確認並勾選）**

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。

□服務期間內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之證明。

□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□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。

□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**申請人簽章： 園長（主任）簽章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